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uhaus

Bauha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3)

澄清公告

茲提述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同店銷售增長(「該公告」)。

本公司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該公告所載有關經營店舖數目之列表不慎出現文書錯誤，並謹此就所披露之相關列表作出澄清，應改為如下：

	香港	澳門	本集團
經營店舖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27	6	3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7	6	33
變動	0	0	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之全部其他內容均維持不變。本澄清公告乃為該公告之補充，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書文女士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唐書文女士及楊逸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文泰先生、蔡斯敏小姐及王炳樑先生組成。